

关于申报 2023—2025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好我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资源优势，规范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，进一步整合吸纳新生力量、拓展社会科学普及渠道，发挥其在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方面的示范作用，市社科联决定对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采取重新申报的方式，对我市原有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进行重新审核、认定，并增设一批新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。根据《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申报 2023—2025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级别认定

市级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已经命名的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；

（二）其他属于以下范围的场馆：

1. 与山东革命历史有关的纪念馆、纪念地、纪念建筑物、名人故居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；

2. 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，有关文物保护单位，历史文化景区，有关文化遗产类陈列馆、展览馆、民俗馆等；

3.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教育机构所辖承担部分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功能的实训基地、展示馆、陈列室等；

4. 其他传播、普及社会科学的场所和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重视社科普及工作，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，有明确领导分工，确保社科普及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底有总结；

（二）自觉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，积极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社科普及活动，按时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年度审核、综合评估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、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社科普及场所，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基础设施，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、经常性、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，且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；

（四）规章制度健全，有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社科普及工作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；

（五）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；

（六）有固定的讲解员队伍；

(七) 能够组建一支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队，定期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申报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办法。我校申报，由科研处统一组织和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我校将严格按照《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资格审核，按照好中选优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确保把基础设施完备、日常管理规范、人员经费保障到位、能有效发挥社科普及示范作用的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推选上来。市社科联将对申报基地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基地，授予“2023—2025年度日照市社科普及教育基地”牌匾。未通过审核或未申报的原“日照市社科普及教育基地”取消名称，牌匾作废。

(二) 申报日期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。

(三) 须认真填写《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 2)、《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)，发送电子版 1 份至科研处邮箱，同时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报送纸质版申报表 3 份至科研处。

联系人: 惠建国, 联系电话: 8109017; 办公室: 学综楼 223;
电子邮箱: 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
2.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
3.日照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3年3月28日